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聘任戴日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刘振国先生、刘建军先生、龙利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阚巍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张兴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，所聘成员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，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，其推荐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樊康平、刘文君、王月永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